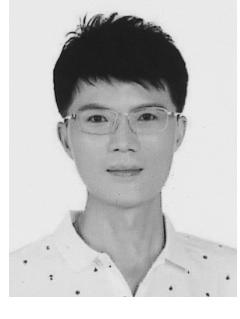


桃園市平鎮區龍恩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桃園市平鎮區龍恩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桃園市平鎮區龍恩里第3屆里長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胡李聰明	44年2月17日	男	新北市	無	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畢	1.虎賁部隊168師第13期幹訓班結業 2.立委呂玉玲總部競選助講團 3.樂得電子公司IQC倉儲生產線課長 4.南山人壽保險公司主任 5.振崇公司總經理	1.落實路平、燈亮、水溝通。 2.建議轄區龍岡派出所不定時至各巷弄加強巡邏，以確保人身安全。 3.全力照顧低收入戶，關懷弱勢家庭。 4.協助新住民融入在地的環境與生活。 5.游泳池改建軍民聯合活動中心，委外鑽探地質已完成，細部規劃9月完成，建請各級民意代表加速爭取經費，期待早日動工。 6.龍慈路至66快速路，都內段已完工通車，都外段營德路至66快速路因經費不足，敦請各級民意代表全力爭取經費，期待早日動工完成，以紓解塞車之苦。 7.全力溝通協調電纜線地下化。 8.籌組巡守隊，巡視各巷弄，以確保人身安全。 9.敦請民意代表強力監督市政府，屋後溝普及率。
2		彭鼎淵	65年10月6日	男	桃園市	無	1.忠貞國小畢業 2.中壢國中畢業 3.泉儒高中畢業 4.萬能科技大學畢業	1.安泰商業銀行消費金融部法務專員 2.安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務襄理 3.弘茂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4.平鎮青年志工協會理事、監事 5.平鎮區民防中隊龍岡派出所幹事 6.黃敬平市議員服務處副主任	秉持誠信用心服務之理念，執行重點工作方針如下： 1.【提升社會福利】：成立關懷據點，關懷弱勢長者，並主動協助弱勢家庭申辦各項補助。 2.【強化里上治安】：籌組巡守大隊，組織巡邏體系，全面檢視本里治安死角、暗巷，增設巡邏箱，加強維護里民人身安全。 3.【持續追蹤軍民活動中心興建進度】：持續與軍方及政府相關單位聯繫，瞭解興建進度後再轉知里民週知。 4.【加強居家環境安全】：適時檢視各路口巷弄之監視器、滅火器、警示燈、路燈、反光鏡之增設或汰舊換新，並落實路平、燈亮、水溝通。 5.【落實環境衛生】：不定期向相關單位申請水溝清理及病媒蚊消毒作業，以防風災及病媒蚊之孳生。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

【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票冊帶本人國籍身分證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往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過程或選舉結果。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圓滿選舉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囂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囂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圖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圓選二人以上。
- 圓選後加以塗改。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未經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未將選舉票撕破或剪破。
6. 將選舉票撕破或剪破。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指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条 犯前項之罪，由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条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於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条 犯前項之罪，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条 犯前項之罪，因故意公務員死於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九条 對於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者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一条 對於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者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二条 對於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者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三条 對於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者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四条 對於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者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五条 對於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者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六条 對於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者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七条 對於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者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八条 對於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者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 第一百零九条 對於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者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候選人或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萬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每份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四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罰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人或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團體者，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之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第一百零九條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他人犯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妨害選舉委員會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妨害選舉委員會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犯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犯第一百一十二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犯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犯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犯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條

犯第一百二十條